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報告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 100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 80 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以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保障人民權益為宗旨。本會除執行政府委託處理日常事項 77 項外，另有政府委辦兩岸協商相關事項及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等，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人事費用，以符合兩岸事務日益劇增的各項需求。

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談判、為民服務、推動交流三大範疇。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兩岸中斷協商聯繫 10 年後，於 97 年 6 月恢復協商，本會在政府授權下迄今已簽署 14 項協議。隨著兩岸交流互動更趨頻繁，近年來往返兩岸之間的民眾亦大幅成長，去年已超過 500 萬人次，兩岸貿易與投資亦往來密切，然而由於雙邊官方未相互派駐機構，這些交流衍生事務的處理即成為本會的重要責任。本會各處服務案件合計從成立之初每年 8 千餘件，遽升到去（98）年超過 43 萬件。本（99）年累計至 9 月 30 日已達 31 萬餘件，比去年同期的 30 萬餘件，增加達 5.6%。本會 19 年來累計的服務案件總數，更高達 398 萬件。

海基會成立之初，基金係由政府逐年捐助計新台幣（以下同）16 億元及民間捐助 5 億餘元共同設立，合計總額 21 億 4,300 萬元，並以其所生孳息維持會務運作。惟近十餘年來金融機構利率，自創會初期之 10% 降至目前約 1.1%；隨著兩岸往來日益熱絡，本會業務量劇增，以致本會幾乎年年動用本金，方足以支應會務運作，累計實際動本已達 5 億 2,517 萬餘

元。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是經政府授權唯一處理兩岸往來有關事務的民間團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辦理 77 項受託業務，故相關經費應由政府編列。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本會，99 年度編列 2 億 4,500 萬元，100 年度酌增為 2 億 5,600 萬元。關於政府補助經費之使用，陸委會訂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每年均經法定程序實地審核及核銷本會預算。

貳、本會業務成長情形

兩岸往來頻繁，連帶使得兩岸民眾糾紛日多，本會服務民眾之態樣及業務量急速增長，特別是自 97 年 5 月後增長速度更快，經統計 97 年 5 月 20 日至本（99）年 9 月 30 日止舉其要者如後：

一、經貿業務：

（一）諮詢服務案件總數為 3 萬 1,493 件，較前同期成長 34.03 %，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投資經營專業諮詢及台商聯繫服務等。

（二）經貿糾紛服務案件總數為 1,706 件，較前同期成長 236 %，包括人身安全 794 件、台商投訴 884 件、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28 件。

二、法律業務：

（一）文書查、驗證案件總數為 31 萬 4,909 件，較前同期成長 62%。

(二) 諮詢案件總數為 34 萬 8,524 件，較前同期成長 20%，包括電話諮詢、大陸配偶專線諮詢等。

三、旅行業務：

(一) 人身安全服務案件 3,664 件，較前同期成長 51%，包括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失蹤協尋、證照遺失及旅行糾紛調處。

(二) 諮詢服務案件 20,051 件，較前同期成長 68%。

(三) 其他服務案件 12,204 件，較前同期成長 22%。

四、綜合業務：

(一) 兩岸兩會交流：

由於兩會交流活動能夠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與增加互信，並可經由參訪活動，具體訪察相關協議執行情形。去年本會籌組 5 團、海協則籌組 6 團互訪，成效良好。本年 3 月中旬，海協會組宗教交流團來台訪問；3 月底，本會籌組關懷台商訪問團赴華中地區訪問；4 月初，本會組文教暨博物館參訪團赴河南、陝西參訪；8 月上旬，本會籌組司法考察團，參訪福建(福州、莆田)、上海及江蘇(南京、吳江)，與大陸公、檢、法、司及台辦等部門座談及交流；8 月下旬，本會辦理華東台商及媒體參訪團共赴華東地區參訪，瞭解台商經營、大陸文創產業現況並參訪世博；9 月中旬，本會董監事首度組團前往上海訪視台商、參觀世博及出席昆山慧聚天后宮媽祖安座儀式。另外，海協會於 9 月中下旬分別籌組智慧財產交流訪問團與司法交流訪問團來台進行交流。

(二) 訪賓接待：

自 97 年 5 月之後，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國內外各界對於兩岸互動現況與交流協商甚為關注，去(98)年本會接待大陸(含港澳)、外國與國內

訪問團計 410 團，2 千餘人次，業務大幅成長；本年到 9 月底止，本會接待之訪賓達 314 團，1 千餘人次。

參、10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 一、行政業務：計編列 219,817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辦理本會成立 20 週年活動及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
- 二、文化業務：計編列 16,736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編印本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專刊、文化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台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兩岸文化、新聞與教育交流座談會等。
-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 23,138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台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人身安全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等。
-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 18,886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輔導、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
- 五、旅行業務：計編列 5,667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運作、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

送接返、續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本會成立 20 週年徵文比賽等。

六、綜合業務：計編列 26,141 千元，工作重點為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本會成立 20 週年會慶相關活動、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等。

七、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18,027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之協商及交流。

八、設備費：計編列 2,600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建置及升級、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

九、預備金：計編列 2,000 千元。

肆、收支餘絀概況

一、歲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333,012 千元，其中政府捐補助 256,000 千元，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 | |
|--------------|-------------|
| (一) 基金孳息收入 | 12,000 千元。 |
| (二) 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 18,042 千元。 |
| (三) 委辦業務收入 | 302,160 千元。 |
| 1. 政府補助 | 256,000 千元。 |
| 2. 各機關合協辦 | 1,900 千元。 |
| 3. 文書查、驗證 | 42,100 千元。 |
| 4. 台商子女研習營 | 2,160 千元。 |
| (四) 刊物出版收入 | 10 千元。 |
| (五) 雜項收入 | 800 千元。 |

二、歲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333,012 千元，其中政府捐補助 256,000 千元，按工作計畫別說明如下：

- | | |
|----------|-------------|
| (一) 一般行政 | 219,817 千元。 |
| 1. 人事費 | 147,818 千元。 |

2. 行政業務	71,999 千元。
(二) 處理兩岸事務	108,595 千元。
1. 文化業務	16,736 千元。
2. 經貿業務	23,138 千元。
3. 法律業務	18,886 千元。
4. 旅行業務	5,667 千元。
5. 綜合業務	26,141 千元。
6. 協商業務	18,027 千元。
(三) 設備費	2,600 千元。
(四) 預備金	2,000 千元。

三、歲入、歲出相抵平衡。

伍、結語

以上係本會 100 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以最精簡、必要以及業務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0 年度仍將一本撙節開支之原則推動會務。本會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秉持有效率、有系統、具專業且全年無休的競業心態，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足夠的經費因應，還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謝謝！